

附件 1

关于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关发电企业：

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需要，引导调节性电源平稳有序建设，保障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加快构建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价格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等部署要求，结合我省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本通知实施范围现阶段包括合规在运的公用煤电机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及省间外购电（目前暂考虑直流通道送电方式），未来可结合电力市场建设情况扩展至天然气发电、抽水蓄能等其他电源。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对纳入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实施范围的主体清单进行认定，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省电力公司和相关主体，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纳入补偿范围的新建煤电机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自正式商运的次月起执行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

二、可靠容量核定

省发展改革委按年核定各类型电源的可靠容量，并将核定结果书面告知省电力公司和相关主体。

三、可靠容量补偿标准

统筹考虑电力供需关系、用户承受能力、电力市场建设进展等因素，以弥补市场边际机组在电能量和辅助服务市场不能回收的固定成本为基础，按年度确定可靠容量补偿标准。本年度可靠容量补偿标准按照 370 元/千瓦·年（含税）执行，执行期限 1 年。

四、可靠容量补偿电费结算

电源当年可获得的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按当年核定的可靠容量、可靠容量补偿标准、容量供需系数三者的乘积，减去上一年度的差额容量、可靠容量补偿标准、容量供需系数三者的乘积计算确定。

可靠容量补偿电费由省电力公司按月结算、按年清算。月度结算时，按当年核定的可靠容量、可靠容量标准及容量供需系数执行；在对上一年度进行年度清算时，按上一年度的差额容量、可靠容量标准及容量供需系数进行扣减，并平均分摊至当年度各月。

五、可靠容量补偿电费分摊

可靠容量补偿电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用电量、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充电电量、省内抽水蓄能抽水电量及外送电量进

行分摊。

六、相关配套措施

（一）完善市场交易和价格机制

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后，煤电中长期交易价格下限调整为电力现货市场出清价格下限；省内煤电机组签订的年度及月度中长期交易合同中，一定比例电量执行现货市场价格，该比例按月度及以上中长期合同签约电量比例确定，其余电量可签订固定价格；对于省间外购电，鼓励按 90%电量执行省内年度中长期交易均价，其余电量按省内现货市场价格执行，推动市场交易价格真实反映电力供需基本面；完善零售套餐价格形成机制，丰富零售套餐品种，适当提高调整频度，扩大零售用户交易自由度，加强零售市场信息披露，推动电力市场化改革红利充分传导至终端用户。

（二）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机制

编制印发《辽宁省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电费扣减办法》，以激励电源增强顶峰能力为目标，对其实际提供的容量与未达到调度指令或年度核定的可靠容量之间的差额容量进行扣减，实行“按效付费、按年清算”。

（三）建立发电侧成本调查机制

编制印发《辽宁省发电侧成本调查实施细则》，同步建立成本审查机制，定期对各项数据进行收集和审查，规范成本申报、审核、争议处理与核验流程。

（四） 建立电力市场报价替换机制

编制印发《辽宁省电力市场报价替换办法》，针对现货市场报价趋同、行使市场力、价格信号失真等问题，推动现货市场价格回归真实成本与供需关系。

（五） 建立发电侧运行成本补偿机制

编制印发《辽宁省发电侧运行成本补偿实施细则》，根据煤电机组运行成本，对其为保障系统安全而产生的损失予以合理补偿，充分调动机组参与电力保供的积极性。

（六） 建立用户电价承受能力评估制度

研究编制《辽宁省用户电价承受能力评估指引》，将用户电价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可靠容量补偿标准，制定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及新能源和新型储能发展规划、方案等，核准抽水蓄能等项目的重要依据。未开展用户电价承受能力评估的相关项目，不得纳入规划及核准，不得给予可靠容量补偿。

七、其他要求

（一） 做好政策衔接

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建立后，相关煤电机组不再执行原有容量电价。对纳入实施范围的电源，其可靠容量根据顶峰能力按统一原则进行补偿，公平反映不同电源对电力系统顶峰贡献。

（二） 加强工作协同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周密组织落实，促进行业健

康发展。省电力公司做好结算工作，对可靠容量补偿电费单独归集、单独反映，建立全过程监测机制，及时研判苗头性、潜在性、趋势性问题，按月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可靠容量补偿电费结算信息统计、度电分摊执行等情况。

（三） 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指导供电公司、发电企业向用户充分阐释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发挥煤电和新型储能等电源支撑调节作用、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意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平稳有序执行。

本通知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限 1 年。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相关说明

1. 系统净负荷

系统净负荷=省内用电负荷(含线损)+外送负荷需求+备用容量-省内风电、光伏出力-季调节以下水电出力-不完全年调节水电出力-外购电力-除水电外非市场电源出力-可中断负荷容量。

其中，备用容量为电力系统用以平衡负荷、新能源引起的功率波动或发生事故后在规定时间内可供调用的电源容量。

季调节以下水电包括无调节(径流式)、日调节、周调节、月调节水电。

不完全年调节水电为具有一定调节库容的水能将设计枯水年丰水期一部分径流量储存起来，供枯水期使用的水电。

可中断负荷容量为用户根据电力系统需求可随时中断的负荷，可中断负荷容量暂取 0。

2. 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

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为电力系统全年 8760 小时的净负荷从高到低排序，前 3%的时段。

3. 全年最长系统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

全年最长系统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为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中最大的持续小时数。

4. 最大系统净负荷时段

最大系统净负荷时段为电力系统全年 8760 小时中最大系统净负荷出现的时段。

5. 各类型电源的可靠容量

(1) 煤电、气电、核机组可靠容量按机组额定容量扣除综合厂用电率后确定，综合厂用电率（不含大功率用电设备用电量）依据近 3 年内运行数据确定（下同），可靠容量核定不扣减用户侧大功率用电设备额定功率；大功率用电设备视为用户侧用电设备，所用电量缴纳输配电费等。

(2) 对于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等发电时长受限机组，其可靠容量按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时长除以近 3 年全年最大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乘以最大放电功率确定（交流侧最大放电功率取年度较高及较低温度水平下实测放电功率的较小值，最大放电功率连续时长大于全年最大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时取 1）。

(3) 外购电力直流通道可靠容量为直流通道纳入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的所有年度及以上合同约定的最大送电总功率乘以可靠容量系数，可靠容量系数接近 3 年内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该通道送电平均负荷率的最小值确定。直流通道平均负荷率=直流通道平均送电功率÷当年合同约定的最大总送电功率，大于 1 时取 1。

(4) 外购电力交流联络线可靠容量为所有交流联络线纳入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的年度及以上合同约定的最大送电总功率

乘以可靠容量系数，可靠容量系数接近3年内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所有交流联络线送电平均负荷率的最小值确定。所有交流联络线平均负荷率=所有交流联络线平均送电功率÷当年合同约定的最大总送电功率，大于1时取1。

(5) 波动性电源（风电/光伏/季调以下水电）可靠容量为所有波动性电源额定容量之和乘以可靠容量系数，可靠容量系数接近3年内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的平均负荷率和上一年全年平均负荷率的最小值确定。

波动性电源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平均负荷率为每个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下所有波动性电源负荷率的算术平均值。

(6) 非市场化机组可靠容量为所有非市场化机组额定容量之和乘以可靠容量系数，可靠容量系数接近3年内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的平均负荷率和上一年全年平均负荷率的最小值确定。

非市场化机组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平均负荷率为每个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下所有非市场化机组负荷率的算术平均值。

6. 容量供需系数

容量供需系数为系统总容量需求与总可靠容量的比值，暂参考近3年的最大值。初期，考虑用户电价承受能力，数值大于1时取1。

其中，系统总容量需求按照最大系统净负荷对应时段的省内用电负荷（含线损）、外送负荷需求及备用容量之和确定。

系统总可靠容量为各类电源的可靠容量与外购电力可靠容量之和。

7. 差额容量

差额容量指机组在全年系统净负荷高峰时段内，因自身原因未能按调度指令提供其核定可靠容量的不足额度。

8. 市场边际机组的选择原则

- (1) 参与现货市场交易且能够稳定获得市场收益；
- (2) 为可规模化发展、具备经济性的主力机组类型。